



理由陳述

修改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 (法案)

一、立法背景

第 5/2006 號法律《司法警察局》生效至今已逾十三年，期間除了被第 13/2010 號法律《因執行公共職務的司法援助》廢止第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四款外，並未作出其他修改，而國際大環境又不斷變化，國家安全、反恐、社會安全和網絡安全問題以及包括電腦犯罪在內的高科技犯罪形勢等越趨複雜，使得澳門的社會環境、犯罪型態、刑事法律制度和調查犯罪的執法需要均出現了巨大變化，故確有必要修改規範司法警察局職權的第 5/2006 法律，從而確保依法執法，維護社會穩定。

自第 2/2009 號法律《維護國家安全法》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生效起，司法警察局在第 5/2006 號法律規定的職權範圍內開展執法工作。然而，國家安全形勢日益嚴峻，促使相關執法工作必須更加集中統一，才能更好地落實《維護國家安全法》，因此，建議透過法律進一步明確賦予司法警察局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的專屬職權。

另一方面，澳門特別行政區已制定了第 22/2018 號行政法規《澳門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委員會》，按有關規定，該委員會的職權是協助行政長官就維護國家安全事務進行決策及執行統籌工作，而相關輔助工作由司法警察局進行支援。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此外，近年國內接連發生重大危害國家安全的案件，加上境內外恐怖主義活動及網絡安全問題日益嚴重，對本澳和周邊地區的治安環境均構成一定的威脅，故須高度重視有關的潛在安全問題。

再者，隨着網絡及通訊技術的快速發展和廣泛應用，網絡犯罪及智能犯罪在過去數年間增幅明顯，網絡攻擊已經嚴重威脅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因此，現階段確有必要將網絡安全由個人安全、部門安全提升至地區安全和國家安全的高度，認真審視潛在威脅。

同時，為應對複雜的高科技犯罪形勢，須提供法律保障。澳門特別行政區現正積極開展第 11/2009 號法律《打擊電腦犯罪法》的修訂工作，相關工作進展順利。修法針對的是新的犯罪形勢，即包括電腦犯罪在內的高科技犯罪在過去數年間增幅明顯，其作案模式趨於複雜多變，犯罪分子隱藏罪證和逃避偵查的能力明顯加強，電腦資料法理鑑證及檢驗工作越來越艱巨、繁重。

二、立法目的

本次修法旨在健全法律制度，為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全的執法工作，以及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公佈的第 13/2019 號法律《網絡安全法》的執法工作提供法律保障，在面對社會上新的犯罪形勢時能作出更迅速的反應，更好地回應社會及市民大眾的訴求，以及加強打擊犯罪的能力。



(一) 須賦予專屬職權以便更好地執行《維護國家安全法》

自第 2/2009 號法律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生效起，有關國家安全方面的情報搜集分析和調查工作僅由司法警察局的情報及支援廳轄下的一處級單位負責。然而，由於國家安全形勢日趨嚴峻，特別是非傳統領域的國家安全威脅日益突出，且涉及國家安全事宜具有高度的保密性、特殊性和複雜性，由事前情報搜集、分析、評估到事後刑事調查的整個過程中，既要確保保密又要高效執行，故此相關執法工作必須更加集中統一，才能更好地落實《維護國家安全法》，因此，為更好地落實和執行該法，建議先透過法律明確賦予司法警察局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的專屬職權，再重整司法警察局組織架構及人員編制，使之依法有效開展工作，以應對複雜的國家安全形勢。

(二) 提高應對國際恐怖主義犯罪的能力

從國際社會形勢來看，近年國內外接連發生重大公共安全事件，恐怖主義活動及網絡安全問題日益嚴重，對本澳和周邊地區治安環境亦構成一定的威脅，故須高度重視有關的潛在安全問題。基於恐怖主義犯罪的本質及屬性，需要採用較高標準的情報分析工具和更嚴密的偵查手段；為提高應對恐怖主義活動的能力，建議增設恐怖主義罪案預警及調查處，並加強專業人才隊伍建設，專責恐怖主義犯罪的情報搜集分析和案件的調查工作。



(三) 維護網絡安全

隨着網絡及通訊技術的快速發展和廣泛應用，世界範圍的網絡安全威脅和風險日益突出，重大網絡安全事件時有發生，必須將之提升至地區安全和國家安全的高度認真對待。為此，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積極開展網絡安全的立法工作，立法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已經細則性審議並表決通過了《網絡安全法》。該法賦予司法警察局網絡安全方面的職權，尤其是有關網絡安全事故的預警及應急方面的職權。為了該法的有效實施，司法警察局必須健全相關的法律制度，將調查與網絡安全有關的犯罪列入專屬職權範圍。

三、主要修改內容

(一) 司法警察局專屬職權

國家安全形勢日益嚴峻，促使相關執法工作必須更加集中統一，才能更好地落實《維護國家安全法》，因此，建議將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的專屬職權明確賦予司法警察局，即在第 5/2006 號法律第七條第一款增加一項“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以便有效執行《維護國家安全法》。

另外，為了能夠更有效地應對與網絡安全有關的犯罪，保障民眾的生命財產安全，建議將上述第七條第一款（十）項“與資訊有關的犯罪”改為“與資訊及網絡安全有關的犯罪”，亦為組織架構以及專業人才隊伍的建設提供法律支持。因維護網絡安全的工作須



由具備網絡安全知識的專業技術人員組成的部門承擔，建議增設網絡安全處，專責對網絡安全進行監測和風險管理，透過情報分析及及時揭發網絡異常情況，以便有效預防及監測網絡風險，及時處理網絡安全事故。

(二) 賦予藉資料互聯查閱資料的職權

現時，第 5/2006 號法律第九條規定“司法警察局有權按法律規定查閱民事及刑事身份資料，以及有權查閱在行政當局、公共自治實體及被特許人的資料庫內與犯罪有關的資料”。在資訊科技發達的年代，以紙本方式查閱資料顯然不合時宜，為加快履行職責，一些新近修改了組織法的部門已獲法律許可藉資料互聯查閱與其職權相關的資料，無需就每一類別資料庫的互聯向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申請並取得許可。以互聯方式查閱行政當局、公共自治實體及被特許人的資料庫，可方便司法警察局取得與犯罪相關的資訊，以履行預防及調查犯罪的職責，使刑事訴訟程序得到快捷有效的處理，能迅速應對日趨複雜化、隱蔽化及智能化的犯罪活動，特別是高科技犯罪，以及國際社會上呈蔓延趨勢的恐怖主義活動。因此，建議參照屬刑事警察機關的廉政公署以及行政公職局的組織法的相關規定，讓司法警察局可採用包括資料互聯在內的任何合法方式查閱資料，提升執法效率。

(三) 豁免公開負責秘密職務的工作人員的身份

第 5/2006 號法律第十一條關於人員制度，由於司法警察局部分工作人員負責執行秘密職務，故有必要隱藏其身份，經參照第 10/2000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廉政公署組織法》第三十條的規定，建議須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公佈的與司法警察局工作人員有關的行為，例如晉升開考的名單、任用等，在經適當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行政長官可豁免其公佈。

(四) 賦予刑事警察當局身份

在現行《刑事訴訟法典》中，刑事警察當局在偵查中享有的職權主要包括：在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決定搜查和搜索；在法定的情況下命令對非現行犯作出拘留；在緊急情況下，直接聲請由預審法官作出屬其專屬權限的行為，尤其包括對被拘留的嫌犯進行首次司法訊問、採用強制措施或財產擔保措施、在特定場所進行搜索及扣押等。

第 20/2010 號行政法規《修改司法警察局的組織及運作》已增設情報及支援廳、資訊罪案調查處、情報綜合處、行動支援處、技術偵查處及特別調查處，並且即將透過修訂組織法規成立保安廳、國家安全情報工作處、國家安全罪案調查處、國家安全政策研究處、國家安全事務綜合處、恐怖主義罪案預警及調查處、報案及緊急行動處，建議賦予這些部門的主管人員刑事警察當局的身份，以便他們能依法行使有關的職權。

司法警察局將在刑事偵查人員職程的督察職級之上新增督察長職級，以領導調查難度較大的案件。督察長職級高於已具刑事警察當局身份的督察及副督察級別人員，因此，亦建議賦予其刑事警察當局的身份。



(五) 槍械的使用及攜帶

自第 8/2006 號法律《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後，並行存在兩種“退休”制度，即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或退休及撫卹制度。現時，第 5/2006 號法律第十五條第三款僅提及“退休”一詞，為使該規定能涵蓋上述兩種“退休”制度，應將“終止職務”的概念納入此條文中。在退休及撫卹制度中，一般需要為退休效力而計算的服務時間滿三十年才能申請退休，而在公務人員公積金制度下，則不論供款時間長短，公務人員均可隨時終止職務。因此，建議清晰屬公積金制度的終止職務者是否可獲得使用及攜帶自衛槍械的許可。

本法案建議有關申請者須符合以下任一情況：退休或公積金供款時間不少於二十五年的情況下確定終止職務。這是因為供款二十五年在公積金制度內是一個重要條件，少於二十五年者，則不能獲得百分之百的政府供款，同時也考慮到在公積金制度下已供款二十五年的人員與行政當局的職務聯繫較穩定。以一名實際執行職務達二十五年的刑事偵查員為例，其至少已晉升至首席刑事偵查員的職級，處理過較多的刑事案件，與入職時間不長便退休或終止職務的人員相比，更有需要在終止職務後以自衛槍械保護自己及家人，其對槍械的運用亦已達到一定的純熟水平，較能符合在終止職務後獲許可使用槍械的事實前提。



(六) 卓越功績獎

現行六月二十八日第 26/99/M 號法令訂定司法警察局人員職程的特別制度，根據其第三條至第五條的規定，在刑事偵查人員職程中，從最低職級的二等刑事偵查員到最高職級的一等督察，有關入職的學歷要求均是十一年級，故該職程所有晉級開考的報考條件與學歷無關。

然而，是次修法的配套法案，即重新制定的《司法警察局特別職程制度》，對學歷要求作出了調整；調整後的刑事偵查人員職程副督察職級的學歷要求提高至高等專科學位程度的高等課程，督察提高至學士（任何專業），新增設的督察長則提高至法學士，因此，該等職級開考時，學歷要求便相應提高。

考慮到目前約有百分之二十五的刑事偵查人員僅具中學學歷，故建議參考經十二月三十日第 66/94/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保安部隊軍事化人員通則》第一百一十七條 d 項及第一百二十一條的規定，增設豁免學歷的特別獎勵制度，為該等人員創造向上流動的空間，以激勵士氣，即在第 5/2006 號法律第十八條新增第二款，規定讓有傑出表現、參與危險性行動或有英勇表現及行為的刑事偵查人員可因獲頒卓越功績獎而例外地獲豁免晉級至副督察或以上職級的學歷要求，但有關人員仍須參加開考及修讀相關培訓課程。



(七) 紀律制度

根據第 5/2006 號法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的規定，六月二十九日第 27/98/M 號法令《重組司法警察司之組織架構》中除第四十九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一條外，全部廢止。為了使規範更為集中及更有系統，有必要將未廢止的條文納入第 5/2006 號法律的是次修改內，並作出適當調整，例如，將醉酒行為獨立列為一項，同時加入實際發生了具體結果這個限定要件，即改為“醉酒且實際上對職務的正常執行造成了具體影響”，明確只有這種醉酒行為才會構成極嚴重的違反紀律行為，其他情況下的醉酒行為則適用《澳門公共工作人員通則》有關紀律制度的規定。

(八) 對部分內容進行技術性調整

1. 刪除“求助於法律的制度”的表述

第 5/2006 號法律第十七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已為第 13/2010 號法律第十七條所廢止，故建議將第 5/2006 號法律第十七條的標題改為“監獄制度”，刪去“求助於法律的制度”的表述。

2. 宣告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扣押物的相關規定

根據第 13/2009 號法律《關於訂定內部規範的法律制度》第六條（十八）項及第七條第二款的規定，基於法律保留原則，不能以補充性行政法規就宣告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扣押物的相關事宜作出規範，故建議將第 9/2006 號行政法規第四十六條的內容，改為納入第 5/2006 號法律進行規範。



3. 整合繳付違法行為罰款的條文

第 5/2006 號法律第五條規範違法行為的處罰職權、處罰要件、罰款金額、申訴途徑及強制徵收的程序，但有關違法行為的罰款繳付期間則單獨由第 9/2006 號行政法規第四十五條規範，基於立法技術的原因及為使相關事宜的法律規範更為集中，建議將有關違法行為的內容全部納入第 5/2006 號法律第五條。

四、總結

是次修改第 5/2006 號法律主要是制定一套更有效的法律規範，明確司法警察局為具專屬職權預防和調查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與網絡安全有關的犯罪的機關，賦予相關人員刑事警察當局身份，並理順與該局相關的一系列法律法規之間因曾作修改而產生的不協調。有關法律經修訂後，司法警察局將擁有更好的執法條件，進一步提升預防及打擊犯罪的能力，以回應社會的實際需要，尤其是在國家及國際形勢急劇變化下預防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恐怖主義犯罪和網絡犯罪方面的更高要求。